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21】19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本科生 评价 通知

抄报(送): 学工部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

为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现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知识宽厚、能力卓越、素质全面、人格健全(KAQ2.0)”四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战略导向，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依据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与“行为记实”综合评定，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经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根据班级提交的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与学生“行为记实”情况，审议并决定最终评价结果。

(1) 活动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科研学术、素质提升、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社团活动等。活动记实加分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建筑工程

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向班级评价小组申报加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和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未列明事项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

（2）宿舍记实

“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年累计宿舍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3）班级评议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由班主任组织一次，根据学生全学年的综合表现，包括学习风貌、文明素质、文体活动、校内外公益活动、班级活动关注及参与等综合表现，按13分至15分（包括15分，不包括13分）、11分至13分（包括13分，不包括11分）、9分至11分（包括11分，不包括9分）、9分及以下等四个分数段打分，其中打分的比例基本以20%、30%、30%、20%为准。“班级评议”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4）行为记实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为失范是指存在不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但尚未达到违纪的情况。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其在评价学年的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涉及负面清单行为者，将根据《行为表现负面清单及认定》（详见附件3）予以评定。具体由学院

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3. 评价过程

(1) 学生本人申报，填写《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个人申报表》和《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评议表》，提交所在班级评价小组，其中活动记实申报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评价小组汇总、整理、审核学生申报情况和评议情况，并填写《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班级汇总表》和《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评议汇总表》，汇总结果在班内进行公示。若发现不实申报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并将考核结果向学生反馈。

(3) 班级评价小组结合《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班级汇总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评议汇总表》和宿舍记实考评分（学院公示），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分值计算方法计算本班各同学思想政治素质综合分数，并填入《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汇总表》，经班主任签字后提交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

(4) 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抽样审查个别学生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对班级考核结果进行复审。

(5) 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学生关于审核结果的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因个人原因迟报、漏报等各类复议情况。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与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

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总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 \div 总学分数

学院绩点排名方法: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主修专业学年平均绩点 \times 80%+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times 20%,按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

(三) 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以各年级各专业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其中,劳动实践评价仅对2021级及之后的本科生实施。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四) 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方式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

学院根据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评定的学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优秀”的评定比例控制在20%，“良好”的评定比例控制在30%左右，低于60分或缺项的评为“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成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本科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由各系、教育学科相关负责人，专职辅导员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评价工作。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党员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

（三）活动记实考评。每个短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个短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

负责解释。

(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1: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项目评分细则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类	1. 提交入党申请书	加 1 分。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且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	加 1 分。	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成为预备党员且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	加 1 分。	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4. 参加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并结业	1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 2 分。	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5. 义务献血	1 分/次 (不得累加)。	个人提供献血证复印件,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6. 党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参加者加 0.5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 5 分。	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学院抽查。
	7. 班级会议、年级会议等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	无故缺勤扣 1 分/次。	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学院抽查。
科研学术类	1. 参加科研训练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立项人加 2 分/项; 参与人加 1.5 分/项。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分享会、讲座等	0.5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素质提升类	1. 参与素质提升项目并结题 (SQTP、NSEP 等)	立项人 1.5 分/项; 参与人 1 分/项; 累计加分上限 5 分。	需提供结业证书或网上结题公示,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在校院正式刊物或网站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 (不含新闻稿)	凭相关证明加 2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 4 分。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英语等级考试	四级 ≥ 480 分、六级 ≥ 425 分加 1 分; 六级 ≥ 480 分、托福网考 ≥ 80 分、雅思 ≥ 5.5 加 2 分 (不得累加)。	1.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2. 其他语言等级考试可参照英语进行加分认定;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4.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1 分/次; 三级 2 分/次; 四级 3 分/次 (每种等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级不得累计加分)。	
文体活动类	1. 体育类	(1)校运动会	参加者每项加1分； 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	1. 加分对象为参赛运动员； 2. 证明材料为学院记录的运动员名单。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学校、学院各类体育竞赛(如：篮球赛、足球赛等)	2分/项； 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	1. 加分对象为参赛运动员； 2. 由活动主办方提供参与者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后勤服务	0.5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3分。	1. 加分对象为啦啦队、领队、队长、教练等服务性人员； 2. 若领队、队长、教练等服务人员同时为运动员，可累计加分一次，若啦啦队为该比赛参赛人员则不予加分；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文艺类	(1)文艺演出	个人演出：1分/次； 团体演出：组织人1.5分/次，参与者：1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后勤服务	主持人：1分/次； 礼仪：0.5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3分。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社会工作类	1. 暑(寒)期社会实践活动		立项人2分/次； 参与者1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
2. 就业实习		1分/次； 不重复加分。	1. 实习时间需为一个月及以上； 2.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3.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4.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校院重大活动志愿者		1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	1. 院级具体加分活动会在通知中说明； 2. 校级活动需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判定。	
社团活动类	1.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承办的指定类型的活动(如趣味结构赛、辩论赛等)		参与者加0.5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3分。	1. 学院级别具体加分活动会在活动通知中具体说明； 2. 校级活动以培养能力素质和学科兴趣为导向的活动可

			以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酌情加分，一切娱乐性的活动皆不得加分。
--	--	--	-------------------------------

补充说明：

1.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具体由班级评价小组决定；
2.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有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3. 本细则中“后勤”加分均指非本职非志愿者身份的后勤工作，学生干部、干事等做本职工作不予加分（如组织活动、做宣传海报等）；
4. 其他加分活动以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

附件2: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项目	评价内容及等级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如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金奖/一等奖	35	1.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根据最新的《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进行认定 2.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3.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 以最高得分为准; 4.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5. 累计加分上限为 35 分。
		银奖/二等奖	30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25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国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省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校赛)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5	
	参加学院级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单项奖	3	
	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由专家评审进行评定	1-20	
科研训练	国创优秀项目	8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省创、国创等; 2.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3.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省创优秀项目	6		
	学校优秀项目	4		
	学院优秀项目	2		

论文发表	论文收录 (高水平期刊)	第一作者	8-15	1.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5. 具体分值由评审专家评定。
	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	第一作者	1	
创业实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专利	发明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导师第一专利人, 学生第二专利人等同第一专利人; 3.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专利人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4. 累计加分上限为 3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公益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 (不包括募捐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 小时 (含) 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 小时 (含) -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 小时 (含) -20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4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社会实践 活动 (时间累计 一周以上)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 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 上不超过 5 人； 4.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文体活动				
文化艺术 类活动 (参加同 一级别相 同类型多 项演出活 动，且参 与身份相 同，每学 年以 3 次 计分； 同一演出 参加节目 多于 2 个 的，以 2 次计分)	国际级，国 家级文化艺 术类比赛获 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 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 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 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 为准； 3.团队获奖所有参赛成员均加分； 4.文化艺术类比赛包含微党课大赛、 各类知识竞赛等； 5.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优胜奖/鼓励奖	8	
	省部级文化 艺术类比赛 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优胜奖/鼓励奖	3	
	校级文化艺 术类比赛获 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9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4	
		优胜奖/鼓励奖	2	
	院级 文化艺术类 比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体育类 活动 (若校级 团体比赛 获得名 次，则领 队、队	国际级，国 家级 体育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25	1.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 分为准； 2.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3.团队获奖所有参赛成员均加分； 4.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 三名	20	
		二等奖 或第四、五、六 名	15	
		三等奖或第七、八 名	10	
	省部级	特等奖或第一名	15	

长、教练等多加0.5分，如“三好杯”)	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二、三名	10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8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6	
	校秋季运动会	第一名	9	
		第二名	7	
		第三名	6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八名	2	
		其他名次	1	
	校三好杯及其它校级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9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6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4	
		第七、八名	2	
		其他名次	1	
	校春季运动会	一等奖或第一名	6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4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2	
		第七、八名	1	
院级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3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2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5		
	参赛	0.5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学院课程学习类、学生工作类对外交流项目或其他跨文化交流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3-4	1.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或学院教育学科提供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为除带队老师外具体负责对外交流统筹工作的学生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1人； 3. 项目负责人（学生）由带队老师进行打分，参与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学生）进行打分，并反馈至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 4. 累计加分上限为6分。
	参与成员	1-2	

社会工作

职务加分	职务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备注
------	------	----	----	----	----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	10	8	4	1.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党支部，副书记按书记加分； 2.社团主要负责人指社团社长、副社长或其他等同职务者。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	8	6	3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干事	6	4	1	
	校级/院级社团主要负责人	8	6	3	
	院团委挂职副书记、兼职辅导员	10	8	4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8	6	3	
	党支部支委、班委	6	4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参加学院特别标注的一些活动	0.5/次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作出特别贡献	5-15	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认定并酌情加分。		
	<p>说明：</p> <p>1.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任职满半年及以上）的表现，一学年考核一次，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具体考核如下： ①院级学生组织干事——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团委老师； ②院级团委各部门干事——书记助理/挂职副书记——学院团委老师； ③党支部支委骨干——党支部书记——学院党建工作负责老师； ④班长、团支书——对应年级辅导员； ⑤班委（班长、团支书除外）——班级评价小组； ⑥院外任职——相关部门负责人；</p> <p>2.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级，每个考核单位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之和不能超过考核总人数的30%，良好成绩人数不超过30%。</p> <p>3. 学生组织及担任职务每学年固定时间进行统计和公示，加分对象以公示为准。</p> <p>4. 担任多项职务者，最多以两项加分，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p>				
劳动实践（仅针对 2021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					
校内 实习 实践	勤工助学岗位等	2	1.需考核优秀； 2.当学年如果同时参加多个勤工助学岗位且考核优秀，只能加一项分数。 （2020级及以前的本科生，此项计入社会工作）		
	军训期间担任副连长副指导员	3	参训期间无不良表现。 （2020级及以前的本科生，此项计入社会工作）		
	军训期间担任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干事	2			
	进行理想信念宣讲、院史宣讲或分享学习经验等	2-4	需完成两次及以上分享，按照分享次数计分，上限为4分，并出具证明材料。 （2020级及以前的本科生，此项计入文体活动-文化艺术类活动）		
	文明寝室	2	需出具证明材料。		

				(2020 级及以前的本科生，此项计入文体活动-文化艺术类)
重点 单位 实习 实践	5-14 天		2	1.需出具证明材料; 2.重点单位指:国防军工单位(含部队)、选调生及公务员单位、中西部地区央企和国企、世界 500 强央企和国企。 3.在生产实习等与劳动实践密切相关的课程中,有突出表现或贡献的,具体由任课教师出具证明,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认定。 (2020 级及以前的本科生,此项计入公益服务-社会实践)
	14 天以上		4	
素质 提升 活动	NSEP	校级优秀项目	3	1.本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校院网公示; 2.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2020 级及以前的本科生,此项计入创新创业)
		院级优秀项目	1	
	SQTP	校级优秀项目	3	
		院级优秀项目	1	

补充说明:

1.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
2.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有获奖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3. 对于 2020 级及以前的本科生,劳动实践中的项目按照备注中的说明计入对应项目或对应项目中的子项目,适用子项目的备注说明。【例如,实习课程与重点单位实习实践均列入公益服务-社会实践,其同时需要满足备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3.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4.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附件 3:

行为表现负面清单及认定

负面清单	认定情况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当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尚未解除者	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为“不合格”	
受到校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经核实属实、但未造成重大影响者（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含校外违反交通法规等）	评价学年内达 2 次，思想政治素质不予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评价学年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为“不合格”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评价学年内达 2 次，思想政治素质不予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评价学年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为“不合格”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拖欠学费等失信行为	视情节严重，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认定	
在日常生活、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言论	视情节严重，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认定	
其他对他人、对社会、对学校、学院（系）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认定	